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5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2/16/1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劉小麗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任向華先生, JP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組)
王慧菁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署理總產業測量師(商業樓宇)
鄺潔蓮女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A2
許榮觀先生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政策課)1
陳富山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
防火辦事處)
陳淳道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墟市籌辦人

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主任
趙羨婷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黃慧賢女士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統籌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

主席
黃元弟先生

撐基層墟市聯盟

組織幹事
伍靜茵小姐

北區墟市聯席

發言人
彭靖珊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現時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

與墟市籌辦人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18/ —— 政府當局就現時
16-17(01)號文件 申請設立墟市的
程序提供的文件)

出席會議的墟市籌辦人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36/ —— 香港社會服務聯
16-17(01)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2017年5月2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1118/ —— 因應 2017年5月
16-17(02)號文件 22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1118/ —— 政府當局就
16-17(03)號文件 2017年5月22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18/ —— 立法會秘書處資
16-17(04)號文件 料研究組就有關
選定地方的墟市
政策擬備的補充
資料)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6 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一份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各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如下——

申請設立墟市

- (a) 據悉不同區議會處理墟市建議的機制各有不同(例如有些區議會規定籌辦人須提交具體計劃書以供考慮；有些原則上批准設立墟市的場地，供所有有興趣人士申請；有些則只作為討論平台，卻不會就建議進行表決)；
- (b) 有建議指，若已取得當區區議員支持，並在諮詢持份者(例如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後沒接獲本地社區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應按地區主導模式批准墟市建議；

便利墟市設立的措施

- (c) 鑑於申請程序(包括申請相關牌照)複雜，涉及各個部門，政府當局應安排協調員協助籌辦人完成申請程序；
- (d) 應成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的專責小組，並由局長或署長領導，以統籌相關部門處理墟市申請；

經辦人/部門

- (e) 政府當局應考慮(i)在各區設立具特別主題的墟市，這有助吸引旅客及購物者，並促進社區經濟；(ii)統一申請不同種類場地(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以設立墟市的程序；(iii)擬備適宜設立墟市的用地列表，協助公眾人士提出申請；及(iv)成立種子基金供非牟利機構申請，以促進墟市的長遠發展；

在公共租住屋邨籌辦墟市

- (f) 房屋署應制訂標準程序及申請表格，以便有興趣人士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並通知屋邨的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以配合政府政策的方式處理有關墟市的申請；
- (g) 不清楚在公共屋邨場地籌辦墟市是否需要費用(即房屋署會否對任何規模的墟市一律收取 600 元)，以及籌辦每個墟市最長維期多久；及
- (h) 房屋署應考慮容許墟市籌辦人透過其他渠道收集本地社區的意見，因為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極為費時。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委員下述建議的回應：制訂 18 區區議會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釐定某項墟市建議何以被視為已取得區議會支持時須採納的通用標準(例如沒有區議員反對有關建議、有關建議需要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建議須取得區議會的書面確認等)；
- (b) 各部門在審批墟市建議時所採納的通則，尤其是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具體計劃書內容

方面的要求(例如倡議者須否在計劃書中夾附有關場地的平面圖)；

- (c) 改善現時申請設置墟市的程序的具體措施，包括訂定清晰的審批準則，以及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
- (d) 由房屋署擬備、有關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新版申請表格的副本(即慈善團體/機構在屋邨內進行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及
- (e)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及 2017 年 10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1457/16-17(02) 號文件發出。)

(於下午 12 時 48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於下午 1 時，主席建議進一步延長會議 10 分鐘。何俊賢議員提出反對，並要求主席結束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24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33 – 001748	主席	開場發言	
001749 – 0021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現時申請墟市的情況 [立法會 CB(1)1118/16-17(01)號文件]	
002133 – 002548	主席 社區發展陣線	陳述意見	
002549 – 002948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1136/16-17(01)號文件]	
002949 – 003451	主席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陳述意見	
003452 – 003928	主席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3929 – 004525	主席 撐基層墟市聯盟	陳述意見	
004526 – 0059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 如下—— (a) 按現行由下而上的模式，若有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設立墟市，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協助聯繫相關政策局/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門，前提是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阻塞公眾通道；</p> <p>(b)批出與設立墟市有關的牌照，涉及相關部門對有關申請進行專業審批。民政事務總署會與區議會協調，以安排區議會考慮建議；</p> <p>(c)不同持份者(包括附近居民和區內店主)對個別場地或許意見不一，掌握民情的工作適宜由區議會負責；</p> <p>(d)不同區議會在處理墟市建議方面的做法或許不一(例如有些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建議，或由區議會委任的委員會討論)；</p> <p>(e)各部門會定期檢討現行機制，以了解有何空間簡化審批程序和提升效率；</p> <p>(f)至於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房屋署將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包括建議會否對居民造成滋擾、帶來環境衛生問題或阻塞公眾通道，研究個別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p> <p>(g)至於涉及其他業主及位於設有土地契約和公契的地段的公共屋邨，房屋署將協助籌辦人在推展墟市建議時徵求地政總署批准，並取得其他業主同意；</p> <p>(h)根據在公共屋邨舉辦活動的既定機制，當局如接獲多於一項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辦活動的申請，或會安排抽籤。房屋署如於同一時期接獲多於一項在同一地點設立墟市的申請，署方將協調有關申請，以協助各相關組織/團體落實建議。房屋署在處理墟市申請時亦會參考政府政策；及</p> <p>(i)房屋署已向屋邨辦事處提供相關申請表格，並告知前線員工處理墟市申請的恰當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35 – 01092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社區發展陣線 政府當局	<p>梁議員關注到墟市建議需要取得相關區議會或當區相關區議員的支持，方可獲各部門批准。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區議會是否需要就(a)設立墟市或(b)在特定地點設立墟市一事給予同意。</p> <p>梁議員、主席及社區發展陣線趙小姐認為，區議會應只充當諮詢平台，政府當局應為墟市建議的批准當局。政府當局在作出最終決定時，應考慮各部門的規定，以及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及關注。</p> <p>政府回應時表示，不同形式的墟市所帶來的影響或有差異(例如夜市較日間墟市對附近居民造成更多滋擾)，故區議會或會要求籌辦人提交具體建議以供考慮，而各部門在批准相關牌照的申請前，需不時留意區議會的意見。在取得相關區議會支持後，食環署將協助墟市籌辦人推展建議。</p>	
010926 – 011557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就政府當局按個別情況處理墟市申請的做法表達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審批墟市建議的原則及程序，並通知公眾人士有關詳情。</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相關部門需研究墟市建議的細節，以考慮建議是否符合各部門的規定；</p> <p>(b)公共屋邨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及</p> <p>(c)鑑於個別墟市建議在細節上各有不同，而建議所帶來的影響亦將視乎相關屋邨的實際情況而各有差異，房屋署須按相關屋邨的個別情況處理每項建議，包括建議會否帶來環境衛生問題、阻塞公眾通道、對居民造成滋擾或招致非法小販活動的風險等。</p>	
011558 – 012349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認為，區議會就墟市建議進行諮詢時，政黨之間有時或出現分歧，而公共屋邨的商舖或對有關建議提出反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表示——</p> <p>(a)在涉及其他業主(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公共屋邨，落實墟市建議須徵求其他業主同意；及</p> <p>(b)當局亦需顧及其他持份者(如區內店主)的意見和關注。</p> <p>梁議員及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墟市籌辦人釋除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的疑慮，尤其如他們持反對意見。</p> <p>政府重申——</p> <p>(a)如取得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環署將協助墟市籌辦人推展建議；</p> <p>(b)部分公共屋邨位於設有土地契約和公契的地段，政府在考慮設立墟市的建議時需遵從相關條件；及</p> <p>(c)房屋署會協助籌辦人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以期在眾多持份者之間達致共識。</p>	
012350 – 01304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告知公眾人士批准或拒絕某項墟市建議的理由(例如透過食環署網站)。</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連同申請結果綜述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讓其他籌辦人可分享有關經驗。</p> <p>政府表示，墟市籌辦人會獲告知申請被拒的原因，而籌辦人往往會採取跟進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政府會檢討現行申請程序，務求簡化有關程序和提升審批申請的效率。</p>	
013046 – 013856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邵議員就申請設立墟市的複雜程序及政府當局按個別情況處理申請的做法發表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促進墟市發展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表示，墟市可以不同形式舉行，以達致不同目的，加上各區的情況和民情各有不同，故政府認為由下而上的模式更為可取。儘管墟市建議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食環署有既定機制和指引審批建議。	
013857 – 01445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會否考慮安排統籌員，協助墟市籌辦人完成申請程序，尤其是在爭取本地社區和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並解決在諮詢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p> <p>政府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協助籌辦人提交建議，以供相關區議會考慮。籌辦人或會獲邀參與區議會的討論。在取得區議會支持後，食環署將協助籌辦人申請相關牌照。</p>	
014500 – 014932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府當局	<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黃女士詢問墟市籌辦人應否使用"政黨/團體在屋邨/屋苑內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申請書"，以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根據該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當局將免費提供場地，但政黨/團體不得在場地內收取現金/支票款項。</p> <p>房屋署表示，署方已就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一事擬備新的申請表格(即"慈善團體/機構在屋邨內進行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墟市籌辦人可到屋邨辦事處索取。</p> <p>主席要求房屋署於會後提供新版申請表格的副本。房屋署表示同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採取行動
014933 – 020237	主席 北區墟市聯席 政府當局	<p>北區墟市聯席陳述意見</p> <p>主席及北區墟市聯席彭小姐關注到墟市籌辦人在爭取區議會支持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她補充，雖然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現時用作舉辦上水天光墟的地點設立墟市，但相關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仍要求在區議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及表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 18 區區議會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釐定某項墟市建議何以被視為已取得區議會支持時須採納的通用標準。</p> <p>政府重申，按由下而上的模式籌辦墟市，需取得相關區議會支持。在釐定某項墟市建議何以被視為已取得區議會支持方面，政府會檢討各區的做法。有關在上水設立墟市的申請，政府表示——</p> <p>(a) 在 2016 年 9 月，北區區議會原則上批准在現時用作舉辦天光墟的地點設立墟市；</p> <p>(b) 食環署已徵求地政總署同意，將該幅用地撥作設立墟市之用；</p> <p>(c) 北區區議會認為，該項建議宜提交區議會會議討論，因為這是北區區議會首次接獲墟市建議；及</p> <p>(d) 北區區議會已安排會議討論該項建議，墟市籌辦人將獲邀出席會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a)段採取行動
020238 – 020821	主席 社區發展陣線 政府當局	<p>社區發展陣線趙小姐質疑是否需要再次向北區區議會提交該項墟市建議，因為北區區議會已原則上支持在現時用作舉辦天光墟的地點設立墟市。她建議——</p> <p>(a) 政府當局應擬備適宜設立墟市的用地列表(包括公共屋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並徵求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包括可籌辦的墟市種類及在各場地設立墟市的合適時間；及</p> <p>(b) 若相關部門及公共屋邨其他私人業主提出反對意見，民政事務總署應協助墟市籌辦人與他們聯繫，尤其是在已取得區議會支持的情況下。</p>	
020822 – 021306	主席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李先生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清楚列出各部門在審批墟市建議時所採用的原則及規定，並安排統籌員協助籌辦人完成申請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307 – 02212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a)制訂一套通用標準，以釐定某項墟市建議何以被視為已取得區議會支持；(b)列出各部門在審批墟市建議時所採納的通則，尤其是食環署對具體計劃書內容方面的要求(例如計劃書需否加入墟市的平面圖)；及(c)制訂改善現時申請設置墟市的程序的具體措施。</p> <p>政府表示——</p> <p>(a)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跟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並鼓勵他們積極考慮接獲的墟市建議；</p> <p>(b)不同區議會在處理墟市建議方面的做法或許不一，例如有些區議會將指派委員會處理墟市建議，有些則安排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建議；</p> <p>(c)區議會為諮詢組織，而非批准當局，墟市籌辦人應提交建議供相關區議會討論；及</p> <p>(d)政府會檢討審批墟市建議的通則，以了解有何空間簡化有關程序和提升審批申請的效率。</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b)及(c)段採取行動
022124 – 022312	主席 何俊賢議員	延長會議時間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24 日